

法学院

2026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法律博士专业学位） 招生实施细则

为保证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简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是全国首批获得法律博士一级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八所院校之一，于2025年正式招生。

法律博士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培养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备解决复杂法治实践问题和开展法律前沿问题研究并提出创新性方案的能力，具有过硬政治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领军型法治人才。

二、招生导师

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专业招生不区分导师，报考时无需选择导师，学生入学后采用师生互选方式选择导师。

三、报考条件

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2026年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四、组织机构

成立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核及录取工作，并对考核和录取结果负责。

五、招考方式与流程

采用“申请—考核”制进行招生，面向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择优考核遴选。“申请—考核”制分为资格考核和基本能力测试两个阶段。考生按照基本能力测试成绩排名确定拟录取资格。

（一）资格考核阶段

1. 网上报名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具体报名流程参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24:00 前将以下材料按序整理提交。

（1）《2026 年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需本人手写签名，和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3）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提供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 > “学信档案”> 查看/申请“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读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4）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5）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须提供正高级职称证明）；

（6）本科、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

- (7) 英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 (8) 有学术科研成果者，请提交科研成果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应结合自己的报考方向写作，1万字左右，详见招生专业目录附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关于研究计划书的说明》，用中文写作；
- (10) 个人中文简历及证明材料。应与《2026 年法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应详细反映个人的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法律实务工作业绩等内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12) 《诚信考试承诺书》。

请申请者按顺序扫描上述 1-12 项材料，以“姓名+法律专博申请材料”命名，将以上材料用附件形式发送至 tiantian@uibe.edu.cn 邮箱。同时将纸质版材料直接递交或顺丰快递，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宁远楼 731 室，田老师，电话：010-64494771。若发现材料造假者，将作取消考试资格、取消录取资格或退学处理。考生所提交的材料均不退还。

3. 材料评议

学院成立资格考核阶段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依据考生材料，从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法律实务工作成就、综合素质、培养潜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的写作水平等方面对考生进行评价，并给出综合评价分数。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择优确定通过资格考核的候选人名单。学院将通过资格考核的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复核公示后进入基本能力测试阶段。

申请材料评议成绩仅用于资格考核阶段，不计入考核总成绩。

（二）基本能力测试阶段

基本能力测试时间预计在 2025 年 3 月或 4 月（具体以学校通知为准）。基本能力测试方式为笔试和面试。考核内容及方式如下：

1. 考核内容

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要求，对申请者的专业基本能力、英语基本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查，重点考查申请者的理论能力、实务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培养潜力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情况。

2. 考核组成

（1）笔试。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长：180 分钟。考试形式：闭卷笔试。

由学院组织命题，内容包括英语基本能力测试和专业基本能力测试。专业基本能力测试按照法律博士一级学科统一命题，主要涵盖习近平法治思想，法理学，以及相关法学基础理论、法学研究方法、法学前沿问题等内容，考试题型为论述题。英语分值为 30 分，法学专业知识的分值为 70 分，总分 100 分。

（2）面试。满分为 200 分。面试时长：30 分钟左右。面试形式：考生个人陈述+考生回答专业问题+面试考核小组提问。

面试以考生的报考方向为基础，综合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等。面试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考生个人陈述内容包括个人经历、法律实务工作成绩、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生根据自己报考的专业方向抽取并回答相关专业问题。面试考核小组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对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

面试考核小组依据考生的表现情况独立打分，打分包含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和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

能力考核重点考察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能力，掌握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能力，以及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知识研究和解决重大现实问题的能力。综合素质测评包括个人综合能力、外语水平、培养潜力等相关内容。考核采取即问即答的方式进行。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通过特定提问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术道德等方面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满分 300 分）=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满分 200 分）。

（二）录取

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上级部门文件，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考核者；
2.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低于 60 分（不含）或综合素质测评低于 60 分（不含）的考生；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七、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uibe.edu.cn>

学院网址: <https://law.uibe.edu.cn/>

咨询电话: 010-64494771

法学院

2025 年 12 月